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27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09030000E_11401279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799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7990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指定車床（含數值控制車床）及加工中心機
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
械（如附件）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124353A號
暨勞動部114年1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016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公告規定，遵循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04
08:08:11
文
章